各類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一覽表

|  | **類別** | **檢附證件名稱** | **備考** |
| --- | --- | --- | --- |
| 一、初任教師敘薪 | 1.公費分發教師  2.公開甄選教師 | 1. **教育實習暨提敘職前年資審核表**(正本)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4. 分發報到通知書或介聘通知書函（影本） 5. 聘書（影本） 6. 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7.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1. 具有職前年資：   依職前年資性質，檢附相關證件，報縣府核定。   1. 無職前年資： 2.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3. 其敘薪核定函副知本府備查。   3.公務人員履歷表其末頁「簡要自述」須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 二、  初任校長敘薪 | 1. 初次陞任本縣校長   2.外縣市人員調入本縣擔任校長一職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3. 聘書（影本） 4. 歷次核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 5. 歷年成績考核（影本） 6.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檢齊相關證件並以**教師敘薪請示單**報府核定 |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代理教師敘薪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或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3. 聘書，應註明代理職缺性質(影本) 4. 甄選簡章 5. 網路或自行公告榜單 6. 公務人員履歷表（未曾本縣任教者）（正本） | 1.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2. 核定函副知本府備查。 3. 公務人員履歷表其末頁「簡要自述」須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 再聘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或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3. 聘書，註明職缺性質及第○次再聘(影本) 4. 前一學期(年)的敘薪通知書 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1.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2. 核定函副知本府備查。 3. 再聘資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參照。 |
| 四、調任服務 | 縣外介聘教師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3. 介聘分發函（影本） 4. 新任學校聘書（影本） 5. 歷次核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 6. 歷年成績考核（影本） 7. 如曾提敘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
| 縣內介聘教師 | 免報敘薪。(依原校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
| 五、現職教師  或校長改敘 | 取得較高  學歷改敘 | 1. 改敘申請書(正本)。 2. 簽准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校長申請改敘，須附報府核准之文件。   1. 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2.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新學歷之成績單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   1. 以修畢之科目抵免學分或可計入畢業學分之證明書(影本)   ※須揭示抵免學分之前修習學年度，諸如:學分證明書、抵免學分科目之該學年度成績單。   1.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3.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含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影本)。 4.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 5.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 留職停薪者:    * + 1. 辦理復職手續，始得申請改敘。        2. 檢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 7. 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   **國外學歷改敘請另附：**  1**.畢業證書影本：－含原文暨中文譯本：**  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無駐外單  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  **2.成績單影本：－含原文暨中文譯本：**  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  **3.入出境證明文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請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新制⮊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104.12.27施行)**   1. 未經學校書面簽准同意進修，不得申請改敘。 2. 其簽准同意進修，「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不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亦即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3.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4. 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教育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   **舊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   1.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歷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歷起敘，並採計不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良年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年提敘。(包括取得較高學位前修讀學科、得抵免學分及論文寫作期間均列入進修期間)。 2. 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教育部92.0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   1. 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應為現職中小學教師。 2. 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 六  、  專任運動教練 | 初任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運動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3. 公開甄選分發報到、錄取通知書或介聘函（影本）。 4. 敘明聘期及聘任級別之聘書（影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6.**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1. 具職前年資者，另以教師敘薪請示單並檢齊職前年資暨相關證件報府核定。 2. 未具職前年資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核敘薪級，並將其教師敘薪通知書及相關證件報府核備。 |
| 改聘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運動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3. 敘明聘期及聘任級別之聘書（影本）。 4. 績效評量審查結果表 5. 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之內簽(須具校長批核日期)或函報本府核准函(影本)   （必要時檢附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之佐證文件）   1.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改聘審定之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上開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係指首長(或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  (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函參照) |

職前年資－應檢附證件一覽表

| **曾任** | **性質** | **得否採計**  **之認定條件** | **職務等級相當**  **之認定標準** | **職前年資**  **所需檢附證件**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公立  托兒所 | 正式保育員 | 幼兒園教師、國中、國小教師  曾任  公立托兒所  保育員 | 1.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  （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1.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本薪230元範圍內採計提敘。 | 1.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最好加註支薪情形。）。  2.任教當時之學歷。  1.每滿1年提敘1級。  2.約僱人員得在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  3.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 | 1.教育部85.10.1台(85)人字第85079479號，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  2.教育部87.12.2台(87)人(一)字第87135401號，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尚無法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提敘。  3.教育部88.4.26台(88)人(一)字第88043443號  4.教育部88.7.17台(88)人(一)字第88080617號,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保育員年資，適用教育部88.4.26台(88)人(一)字第88043443號規定採計年資 |
| 代理保育員 | 幼兒園教師、國中、國小教師  曾任  公立托兒所代理  保育員 | 不予採計。 |  | 教育部79.7.27台（79）人字第36184號，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 |
| 私立  托兒所 | 正式保育員 | 幼兒園教師曾任  私立托兒所  保育員 | 1.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  4.服務成績優良。 | 1.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  2.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支薪情形）  3.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4.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 1.教育部79.7.27台(79)人字第36184號，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任職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  2.教育部88.4.26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  3.教育部88.11.4台(88)人(一)字第88130938號，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不予採計  4.教育部89.3.23台(89)人(一)字第89030086號,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年資不予採計 |
| 國、中小教師 曾任  私立托兒所  保育員 | 不予採計 |  | 教育部81.2.21台(81)人字第09074號，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之適用,故該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
| 公立  幼兒園 | 正式教師 | 1.幼稚園教師證。  2.服務成績優良。  3.每滿一學年度。 | 1. 教育部85.7.27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 1.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成績考核通知書。  3.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  |
| 私立  幼兒園 | 正式教師/園長 | 1.任職之私立幼稚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幼稚園教師證書。  3.服務成績優良。  4.每滿一學年度。 | 1.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2.曾任2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年資認定、換算、採計，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 1.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3.幼稚園立案證明。  4.任教當時之學歷。 |  |
| 公(私)立  幼兒園 | 助理教師 | 幼兒園教師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　助理教師 |  | 1.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3.任教當時之學歷。 | 1. 依教育部66.7.29台（66）字第2128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
| 國、中小教師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 | 不予採計 |  | 教育部89.1.10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助理教師，不得採計提敘 |
| 代理教師 | 幼兒園教師  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 1. 核准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 1. 核薪通知書：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 教育部79.9.3台(79)人字第43450號，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三個月以下之短代不予採計 |
| 幼兒園教師  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 不予採計 |  | 84.1.21台(84)人字第003312號，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不得採計。 |
| 國、中小教師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　代理教師 | 不予採計 |  | 教育部89.1.10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助理教師，不得採計提敘 |
| 公立  國小 | 正式教師 | 1.每滿一學年度。  2.成績考核列4條2款(含)以上。 | 教育部85.7.27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 1.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核薪通知書。  3.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服務（離職）證明書。 |  |
| 公立  國小 | 代理教師 | 1.核准有案。  2.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服務成績優良。 |  | 1.核薪通知書：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  2.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  |
| 私立  國小 | 正式  教師 | 1.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每滿一學年度。  3.成績考核列4條2款(含)以上。  4.服務成績優良。 |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 1.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 |  |
| 私立  國小 | 代理教師 | 1.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證明。  2.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服務成績優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任** | **曾任** | **性質** | **得否採計**  **之認定條件** | **職務等級相當**  **之認定標準** | **職前年資**  **所需檢附證件** | **備註** |
| 國小/  國中/  高中教師 | 公立  托兒所保育員 | 正式 | 1.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服務成績優良。 | 1.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2.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本薪230元範圍內採計提敘。 |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 1.每滿1 年提敘1級。  2.約僱人員得在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  3.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 |
| 代理 | 不予採計。 |  |  |  |
| 私立  托兒所 |  | 不予採計。  教育部81.2.21台（81）人字第09074號 |  |  |  |
| 私立  國中/  高中/  高職 | 正式 | 1.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每滿一學年度。  3.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 教育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  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  限制。  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  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 1.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 服務成績） | 1. 教育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 2. 教育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 3. 教育部89年9月8日台(89)人(一)字第89109216號 |
| 私立  國中/  高中/  高職 | 代理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服務成績優良。 |  | 1.合格教師證（正反正影本）。  2.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證明。) | 教育部94年8月29日台人（一）字第0940114453號函：  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  （理）教師年資辦  理採計提敘薪級。惟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中小學專任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之採計，符合該辦法規定聘任資格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  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一)字第0980052080A號 |

職前年資應檢附證件一覽表－其他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 職前年資  所需檢附證件 | 備註 |
|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 | 1.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職務等級相當。  3.服務成績優良。  4.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績(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等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依「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認定辦理。 | 1.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2.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 3. 考試及格證書。 4. 離職證明書。 | 1.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  2.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  3.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
|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 1.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職務等級相當。  3.服務成績優良。 | 1.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  2.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  | 1.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2.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 |
| 專任講師、助教年資 | 1.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職務等級相當。  3.服務成績優良。 |  | 1.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 2. 聘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4. 離職證明書。 | 兼任不可採計提敘 |
| 軍職年資 | 1.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職務等級相當。  3.服務成績優良。 | 依據「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 |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 1.曾任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2.職前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3.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
| 預備軍官役年資（少尉） | 1.本薪230元範圍內。  2.職務等級相當。 |  |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 僅可採計提敘一級（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
| 聘用人員年資 | 1.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職務等級相當。  3.服務成績優良。 |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或各奉核定單行規章之標準。 | 1.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2.派令支薪證明。  3.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4.離職證明書。 | 1.擬提敘之聘用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2.不得與約僱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 |
| 1. 派令支薪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3. 離職證明書。 | 1.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 2. 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 3.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者。 |
| 約僱人員年資 | 1.本薪230元範圍內。  2.職務等級相當。  3.服務成績優良。 |  | 1. 派令支薪證明。 2. 離職證明書。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
| 其他職前年資 |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附註：   1. 教師職前年資，為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係以「月」為計算標準)。 2. 辦理提敘時，除代理（課）教師年資、試用教師年資外，其餘採計年資均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 3. 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教育部92.10.13台人(一)字第092013947號令)。 4. 年資之採計以考核年度為原則，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5.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得由下列三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    1. 按學歷敘薪(惟其職前年資，如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提敘薪級)。    2. 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惟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不宜比照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自230元改敘或起敘薪級。    3. 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6. 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85年8月21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1339117號函）。 | | | | |